

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各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的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0日审议并通过之日生效：

任命方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6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方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方艳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贤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各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的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之日生效：

任命孙晨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建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方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6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方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方艳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贤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孙晨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建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其他说明情况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8日